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考場秩序規則=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6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12.01.1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 學生依照座位表就坐應試，不可隨意更換座位。鐘聲響起為考試開始時間，鐘聲響畢為考試結束時間。
2.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學生不可進場，未達 30 分鐘學生不可交卷出場。交卷後必須離開考場，並不可在走廊交談喧嘩。
3. 學生拿到答案卷(卡)後要立即寫(填)上班級姓名座號。
4. 學生應攜帶有照片之正式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含照片之證件)以備核對身分。
5. 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或教室外靠牆擺放整齊。
6. 書桌抽屜面向講桌，桌面不准放置考試文具之外的物品。
7. 考試時不可進食、喝飲料(含礦泉水)。
8. 不可有夾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等作弊行為。
9. 不可攜帶手機與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裝置，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 等)、電子佛珠等。
10. 自習課時間必須安靜在教室讀書，不得在校園隨意走動。
11.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監考老師登記，按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議處。
12.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

100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研議

100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10.01.2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編號	違規事項	處分情形
1	考試期間有夾帶小抄、傳遞答案、翻看書本教材、通訊設備(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裝置)等作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
2	考試鐘響後， <u>未達 30 分鐘</u> 而強行離席交卷者。	該科不予計分
3	未依教務處規定之座次表應試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4	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或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5	座位抽屜未轉向講桌，或將行動電話、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桌上、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6	考生應試時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等，或相互交談、借用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經監試人員同意並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項規定論處。	初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7	未交答案卡、答案卷者。	1. 考試作答完畢，無論由他人收卷或本人交卷，學生本人應注意是否完成繳交，並負完全責任 2. 若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卡(卷)後，發現短缺答案卡(卷)，學生才補交答案卡(卷)者，扣該部分成績 5 分。若監試人員已離開教室，則該部分不予計分

8	左顧右盼，或以側身、後坐、拿起考卷等方式，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9	考試結束鈴（鐘）響畢，仍逾時作答而不聽制止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10	答案卷不以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11	考試開始後， <u>15 分鐘內</u> 未進試場者。	不得進場考試，並以缺考論
12	考試結束鈴（鐘）響前離場之考生，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不聽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13	答案卡畫記不當者。	1. 因畫記不當（如太淡、未塗滿、非 2B 鉛筆畫記、未擦拭乾淨）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者，概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其責任自負 2. 答案卡班級座號欄未畫記完整或畫記錯誤，扣該部分成績 5 分
14	考試期間未帶規定之證件者。	累積兩次考試警告乙支
15	其他違規及試務相關事項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必要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決定。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